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九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查世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9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

二、议案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4），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已披露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规划，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预计、估算，形成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7-57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917,082.76 元,净利润 12,677,074.24 元;2017 年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2,879,900.29 元,净利润 19,640,921.20 元。报告期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64,092.12 元后,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41,175.76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即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0 元,合计分配利润 8,000,000.00 元人民币。

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上述利润分配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已披露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也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关于 2017 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已披露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5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查世伟、尹绍青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查世伟在其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已披露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已披露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信息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7-009）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010），因现拟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相应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正。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2、2018-013、2018-014），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已披露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028），因现拟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相应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正。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5、2018-016），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已披露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红、何诗韵

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与记录人确认签字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